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5%），總代價為 337,500,000 港元，包括(i)應付賣方的現金代價金額 229,500,000 港元；及(ii)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代價股份（值 108,000,000 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第一批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此外，預期本公司將於第一批完成時或之前與買方、賣方及各主要人員訂立保留文件，原因是正式簽立保留文件構成第一批先決條件之一。根據保留文件，（其中包括）(i)於第一批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將轉讓保留股份予主要人員；(ii) 主要人員將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授出買入選擇權；及(iii)買方將不可撤回地向主要人員授出賣出選擇權，惟須受保留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此外，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買方將按最後一批代價購買而賣方將出售最後一批銷售股份。

於完成後，假設各主要人員於最後一批完成後仍為目標公司僱員，且概無行使賣出選擇權及買入選擇權，則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97%，而餘下 3%將由主要人員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作為最終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5%），總代價為 337,500,000 港元，包括(i)應付賣方的現金代價金額 229,500,000 港元；及(ii)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代價股份（值 108,000,000 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第一批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此外，預期本公司將於第一批完成時或之前與買方、賣方及各主要人員訂立保留文件，原因是正式簽立保留文件構成第一批先決條件之一。根據保留文件，（其中包括）(i)於第一批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將轉讓保留股份予主要人員，；(ii) 主要人員將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授出買入選擇權；及(iii)買方將不可撤回地向主要人員授出賣出選擇權，惟須受保留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此外，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買方將按最後一批代價購買而賣方將出售最後一批銷售股份。

於完成後，假設各主要人員於最後一批完成後仍為目標公司僱員，且概無行使賣出選擇權及買入選擇權，則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97%，而餘下 3%將由主要人員持有。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
- (iii) 賣方；及
- (iv) 賣方擔保人。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賣方擔保人、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第一批代價及最後一批代價的總和。

第一批代價

第一批代價為 337,500,000 港元，須由買方於第一批完成後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第一批代價的 68.00%（相當於 229,5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b) 第一批代價的餘下 32.00% (相當於 108,000,000 港元) 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最後一批代價

最後一批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根據以下公式全權釐定，惟須取決於返還：

$$(A + B) \times C$$

其中：

「A」指目標公司的基準估值，即 450,000,000 港元；

「B」指退出年度溢利增幅，即

$$(\text{退出年度純利} - 36,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text{適用市盈倍數}；$$

「C」指 24.00%；及

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238,000,000 港元。倘退出年度純利為負值（即目標集團錄得虧損淨額）或退出年度純利低於基準溢利，則退出年度溢利增幅將被視為零。

返還

倘截至退出年度止年度純利總和低於適用最低溢利總額，則最後一批代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的金額下調：

$$(D - E) \times F$$

其中：

「D」指適用最低溢利總額；

「E」指截至退出年度止年度純利總和；及

「F」相當於 1.5；

而假設無退出年度溢利增幅，則最後一批代價（不包括返還）不得低於 108,000,000 港元。為免生疑問：

(a) 倘年度純利為負值（即目標集團錄得虧損淨額），則截至退出年度止年度純利總和須計及並扣除有關負純利；

(b) 倘截至退出年度止年度純利總和為負值，則按上述公式所示，返還應為適用最低溢利總額與截至退出年度止年度純利總和淨值的總和，即乘以 1.5；及

(c) 倘截至退出年度止年度純利總和相當於或大於適用最低溢利總額，則無返還。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的業務、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過往表現及目標公司的前景；(ii)賣方擔保人的專業知識及最低溢利總額；及(iii)目標公司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資金來源

現金付款形式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第一批代價股份 5.425 港元，金額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現行市價平均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6.050 港元折讓約 10.3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5.512 港元折讓約 1.58%。

代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 1,040,416,605 股。

19,907,834 股代價股份較(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1.91%；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88%，惟須待第一批完成後方可作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代價股份的總面值將為 199.1 港元。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期

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至該日期後 6 個月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禁售期」），除非有例外情況，賣方不得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不論口頭或書面），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對任何代價股份設立產權負擔（「禁售」）。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200,605,439 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14,805,410 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額外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禁售期屆滿時的補償

於禁售期屆滿後，倘最終禁售發行價低於發行價，則買方須於禁售期屆滿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補償相當於(A)指定賬戶內代價股份餘下數目乘以(B)最終禁售發行價與發行價的差額的現金款項，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108,000,000 港元。

先決條件

第一批先決條件

第一批完成須待以下第一批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日期後直至第一批完成止期間發生的事件完成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以確定是否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買方（在合理地行事的情況下）已信納其結果；
- (b) 已正式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已向各買方及本公司交付相關銀行賬戶報表或其他合理信納的文件憑證，以顯示目標公司銀行賬戶於第一批完成日期的現金結餘總額不低於規定金額；
- (d) 賣方已簽立及向目標公司交付有關規定金額的股東貸款協議，而上述股東貸款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悉數提取；
- (e) 各主要人員及目標公司已簽立僱傭協議；
- (f) 主要人員及買方已簽立保留文件；
- (g) 各第一批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於第一批完成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實、事件或情況致使第一批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 (h)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i) 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概無有待達成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以致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屬違法或以其他方式被禁止或限制。

除(j)外，買方可單獨及全權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任何第一批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無效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其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或先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彌償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的權利除外）。

最後一批先決條件

最後一批完成須待以下最後一批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第一批完成已落實；
- (b) 已根據買賣協議釐定最後一批代價；
- (c) 各最後一批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於最後一批完成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實、事件或情況致使最後一批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 (d) 概無有待達成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聯交所規定，以致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屬違法或以其他方式被禁止或限制。

除上文(d)項外，買方可單獨及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最後一批先決條件。

倘任何最後一批先決條件未能於最終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有關最後一批銷售的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最後一批銷售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其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或先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彌償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的權利除外）。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第一批完成及最後一批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第一批完成前		緊隨第一批完成後		緊隨保留文件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轉讓後	
	股份數目	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股份數目	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股份數目	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賣方	5,000,000	100.00%	1,250,000	25.00%	1,200,000	24.00%
買方	-	-	3,750,000	75.00%	3,650,000	73.00%
主要人士 A	-	-	-	-	90,000	1.80%
主要人士 B	-	-	-	-	60,000	1.20%
總計：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股東名稱	緊接最後一批完成前		緊隨最後一批完成後	
	股份數目	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股份數目	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賣方	1,200,000	24.00%	-	-
買方	3,650,000	73.00%	4,850,000	97.00%
主要人士 A	90,000	1.80%	90,000	1.80%
主要人士 B	60,000	1.20%	60,000	1.20%
總計：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附註：假設各主要人員於最後一批完成後仍為目標公司之僱員，而賣出選擇權及買入選擇權均未獲行使。

保留文件

作為第一批先決條件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在第一批完成時或之前與買方、賣方及各主要人員簽訂保留文件，預計該文件將包含（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轉讓保留股份

買方應出售，而各主要人員應購買各自的保留股份，代價待定。

賣出選擇權

買方將不可撤銷地授予主要人員保留股份的賣出選擇權，賣出選擇權可分三期行使，直至主要人員不再是目標公司的僱員後一個月期滿為止。

買入選擇權

主要人員將不可撤銷地授予買方保留股份的買入選擇權，買入選擇權可分三期行使，直至主要人員不再是目標公司的僱員後一個月期滿為止。

賣出選擇權及買入選擇權的行使價須按指定公式釐定，兩者合計不得超過 29,750,000 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 1,040,416,605 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鄧先生 ¹	728,988,230	70.07	728,988,230	68.75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39,694,451	3.82	39,694,451	3.74
賣方	-	-	19,907,834	1.88
	768,682,681	73.89	788,590,515	74.37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²	63,806,686	6.13	63,806,686	6.02
其他公眾股東	207,927,238	19.98	207,927,238	19.61
	271,733,924	26.11	271,733,924	25.63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40,416,605	100.00	1,060,324,439	100.00

附註：

- 於鄧先生擁有權益之728,988,230股股份中，(i)5,103,000股股份乃由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ii)2,654,000股股份乃由其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及(iii)721,231,230股股份乃由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持有。
- 根據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Orbi A III」）之權益披露表格內之資料，Orbi A III持有OrbiMed Asia GP III, L.P.（「Orbi A G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受Orbi A GP控制。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rbi A III及Orbi A GP被視為於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香港經營五間醫療實驗室，並擁有逾 40 名全職註冊醫療實驗室技術專家。目標公司已成立逾 40 年，其專業水平得到醫療專業人士及政府機關認可。目標公司為香港政府認可的首個本地 COVID-19 核酸檢測機構之一。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提升醫療及保健服務作為一站式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

為配合本集團的擴展及加強本集團於香港醫療服務的領導地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高端醫療市場的市場份額。預期收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應佔業績及整體股東回報。

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管理層的業務及專業知識、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過往表現及目標公司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買方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主要從事目標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賣方擔保人及 Leung Fun Shing Vincent 先生持有 50% 權益。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為醫生及醫療機構提供醫學實驗室測試服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1,533	31,447	55,258
除稅後溢利	35,296	26,648	46,158
資產淨值	87,178	89,848	100,36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授出賣出選擇權及買入選擇權受限於訂立保留文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適用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催促通知」指 待發生若干事後件，賣方於第一批完成後及最後一批完成前隨時可能發出的書面通知
- 「收購事項」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調整」指 於釐定純利時對目標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作出調整（由買方全權釐定），然而：
- (i) 任何資產重估將完全不予理會；
 - (ii) 緊接第一批完成前的任何壞賬撥備撥回將完全不予理會；及
 - (iii) 於十二個月或以上尚未償還的所有應收款項將悉數撇銷
- 「適用市盈倍數」指 將應用於目標集團估值的盈利倍數（由買方釐定）：
- (i) 12.5，當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低於 5%或負值時，作為「最低市盈倍數」；
 - (ii) 14.0，當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或高於 5%但低於 7%時；
 - (iii) 15.0，當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或高於 7%但低於 9%時；
 - (iv) 16.0，當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或高於 9%但低於 11%時；
 - (v) 17.0，當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或高於 11%但低於 13%時；
 - (vi) 18.0，當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或高於 13%
- 「基準溢利」指 36,000,000 港元
- 「董事會」指 董事會
- 「營業日」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

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指 退出年度純利的複合平均增長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複合年增長率} = \left(\frac{\text{退出年度純利}}{\text{基準溢利}} \right)^{\frac{1}{n}} - 1$$

「n」指 3，除非賣方已交付催促通知，於該情況下「n」將指 2020 年 4 月 1 日直至催促通知日期止的失效年數

「買入選擇權」指	主要人士將根據保留文件向買方授出保留股份的買入選擇權
「本公司」指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8）
「完成」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第一批銷售及最後一批銷售
「代價股份」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聯屬公司發行 19,907,834 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第一批代價
「先決條件」指	第一批先決條件及最後一批先決條件的統稱，各自為「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世圖婦科」指	世圖婦科細胞化驗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指	包括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股權（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下，包括任何收購權利、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按揭、押記、質押、申索、留置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轉讓、抵押、所有權設立或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效力的擔保、申索、權利、協議或任何性質的安排、信託安排或任何股權或任何前述各項的協議；
「最終禁售發行價」指	緊接禁售期屆滿日期前二十(20)個交易日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全權釐定）
「退出年度」指	2023 年度，除非已交付催促通知，於該情況下指緊接催促通知日期前的年度
「最後一批完成」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最後一批銷售
「最後一批完成日期」指	於最後一批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的第 3 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一批先決條件」指	根據買賣協議有關最後一批銷售的先決條件
「最後一批代價」指	根據買賣協議釐定有關最後一批銷售股份的代價
「最終最後截止」	釐定最後一批代價後十二個月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

日期」指	期
「最後一批銷售」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最後一批銷售股份
「第一批完成」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第一批銷售
「第一批完成日期」指	發生第一批完成當日，即於第一批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 3 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第一批先決條件」指	根據買賣協議有關第一批銷售的先決條件
「第一批代價」指	有關第一批銷售的代價
「第一批銷售」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
「第一批銷售股份」指	3,750,000 股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5.00%
「一般授權」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	港元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發行價」指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二十(20)個交易日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即每股第一批代價股份 5.425 港元
「主要人士 A」指	目標集團主要人員，現受聘為實驗室經理
「主要人士 B」指	目標集團主要人員，現受聘為行政及資訊科技經理

「主要人員」指	主要人士 A 及主要人士 B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指	釐定最後一批代價後十二（12）個月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最低溢利總額」指	(i) 如退出年度是 2021 年度，即 34,000,000 港元； (ii) 如退出年度是 2022 年度，即 67,000,000 港元；及 (iii) 如退出年度是 2023 年度，即 100,000,000 港元
「純利」指	經參考目標集團於該年度之參考賬目後，目標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返還」指	倘截至退出年度止年度純利總和低於適用最低溢利總額，則下調最後一批代價
「退出年度溢利增幅」指	(A) 扣除基準溢利後的退出年度純利，乘以(B) 適用市盈倍數
「買方」指	Jad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出選擇權」指	主要人士將根據保留文件向買方授出保留股份的賣出選擇權
「參考賬目」指	就一個年度而言，目標集團的損益及保留盈利表、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在各情況下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編製經審計賬目時使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編製（僅不包括與編製經審核賬目時適用的會計準則不一致的任何有關原則或政策）
「保留文件」指	各主要人員、買方、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於第一批完成時或之前訂立有關目標公司保留主要人員的交易文件
「保留股份」指	賣方及買方於第一批完成後根據保留文件向主要人員轉讓的有關股份，包括(i)賣方於第一批完成時分別向主要人士 A 及主要人士 B 轉讓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6% 及 0.4%；及(ii)買方於第一批完成時分別向主要人士 A 及主要人士 B 轉讓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2% 及 0.8%
「買賣協議」指	由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4 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指	第一批銷售股份及最後一批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97%
「賣方」指	Sunny Sea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指	目標公司董事 Leung Yang Shih Ti Marianne 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指	目標公司股東不時向目標公司作出的貸款，及如文義所指，其尚未償還款項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截至退出年度止年度純利總和」指	各年度（於退出年度前及包括退出年度）純利總和
「目標公司」指	栢立醫學化驗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世圖婦科），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各自均為「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年度」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任何年度
「2021 年度」指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2022 年度」指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2023 年度」指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2020 年 12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大松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僅供識別*